

合同编号: DLK25LP01ZF01SJSZFJ02

执法辅助人员采购项目 服务协议



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德鲁克(北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 32 号

法定代表人：马兵

乙方：德鲁克（北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 3 号楼 3 层 3024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承诺，乙方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已经依法获得履行本协议必须具备的行政许可的单位，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并且，乙方作为用人单位与被派遣至甲方的员工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员工工资的支付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

二、甲方对执法辅助人员按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实施管理，向乙方支付员工的薪酬、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独生子女费(含职工退休后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等相关费用，同时向乙方支付管理费用。

三、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

四、本协议项下员工的派遣岗位属于【执法辅助人员岗位】，人员数量为【以甲方需求为准，不超过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人数】，派遣期限为【以甲方需求为准，不超过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期限】。甲方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需要短期内增加或减少员工数量时，应在每月 20 日

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自当月起按照甲方通知数量进行，短期工作完成后，乙方将被派遣的员工唤回，甲方以本协议标准按天与乙方据实结算费用。

五、甲方按每人每月 ¥180.00 元（大写：每人每月壹佰捌拾元整）向乙方支付管理费，每月 10 日前以 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本协议终止后 15 日内，双方结清全部费用。

六、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于每月 10 日前按员工所付劳务情况向乙方以 转账的形式支付员工 上一考勤期的工资、奖金及北京市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与甲方规定的福利待遇费用。由于北京市相关规定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数额及工资、福利待遇造成相应变动或调整的，甲方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履行上述支付义务。

七、乙方向甲方派遣的员工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且在派遣期限内劳动合同处于持续有效中；

2.按甲方录用标准和要求，能够胜任甲方的工作；

3.通过甲方组织的培训，且考核合格；

4.通过甲方组织的体检；

5.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6.服从甲方的规章制度，听从甲方指挥；

7.派遣的人员无犯罪记录，思想正直，品德端正；

八、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执行标准工时制，甲方将按国家有关

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九、此协议存续期内，依照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考核，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提供考勤和考核情况。

十、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负责向员工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条件和劳动工具。员工离开甲方工作岗位时，须将劳动工具等物品归还甲方，乙方有义务督促员工履行该义务。

十一、乙方的责任

1.按甲方工作岗位和人数要求，负责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员工；

2.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同时办理员工人事档案的调动及审核等相关手续；

3.按国家规定做好员工工资的发放工作，不得拖欠工资导致员工缺勤、怠工；

4.按北京市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相应社会保险手续并缴纳与工资相应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5.对员工的劳动合同管理，包括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程序配合甲方实施合同的终止、解除与纠纷调解等工作；

6.必要时协助甲方做好员工的业务培训工作，及时无条件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员工；

7.应当将本协议的内容告知员工；

8.向员工承担作为用人单位的其他所有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员工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事假、病假工资；

9.无论员工与乙方劳动合同是否到期，如被甲方辞退，乙方负责召回。乙方自行负责与员工解决劳动关系争议事宜，由如经济赔偿或补偿，由乙方承担；

10.被派遣员工在甲方履职期间自身遭受损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

成损害的

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十二、甲方责任

- 1.对员工进行与其岗位相应的业务培训；
- 2.将员工考勤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乙方；
- 3.负责员工的工作考核与日常管理工作；
- 4.协助乙方做好员工的告退管理，劳动合同续订、终止及解除等沟通工作；
- 5.按时支付管理费用及员工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各项费用。

十三、本协议存续期内，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将员工退回乙方：

- 1.试用期内，员工被证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 2.员工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 3.员工失职、营私舞弊的；
- 4.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 5.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或行政拘留的；
- 6.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 7.因患病或工伤无法继续胜任甲方工作的；
- 8.发生上述任一情况导致员工退回时，甲方应提前两日告知乙方。

十四、员工对甲方的商业、技术秘密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甲方将与涉及到商业、技术秘密的员工订立《保密协议》，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与员工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

十五、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负伤、死亡、患职业病的或其他受损事故的，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相关事宜的处理工作。

十六、员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由乙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及医疗补助费。派遣员工在职期间非因工死亡的，由乙方负责办理社保待遇的清退工作。

十七、员工到甲方所产生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乙方承担。

十八、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

十九、一方或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条款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二十、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给付欠付金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2.甲方未按期支付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劳动报酬和福利的，如因此给乙方及员工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甲方有前述两款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如因乙方未对派遣员工的背景信息尽到合理审查义务，导致出现本协议第十三条约定的退回员工情形累计达 3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为退回员工支付过的全部管理费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任一方如有其他违约行为，应积极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守约方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二十一、在协议存续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正当理由包括：

如国家政策性调整、企业转型、签约时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 原因的不得解除本协议。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协议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按当年服务费总额的 20% 支付)。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必要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二、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各方均应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三、本协议终止或提前解除, 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二十四、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以下为协议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屈帆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李强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10724210200012303-XM001 项目名称：执法辅助人员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税后单价 (元/人/月)	单价 (其中人员 工资部分为税 前单价) (元/人/月)	数量 (人)	合价 (元/月)	备注/说明
1	人员工资 (包括： 薪酬、福利、 社会保险、住房 公积金、过 节费等相关费用)	4300.00	7850.00	15	110250.00	
		3800.00				
		3300.00				
		3000.00				
2	加班费	/		15	7500.00	以实际发生 为准
3	管理费	/	180.00	15	2700.00	
...		/				
...		/				
总价(元)					1445400.00	12个月总价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可另页描述。
- 4.每人每月管理费分项报价不得超过200元/人/月，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德鲁克(北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